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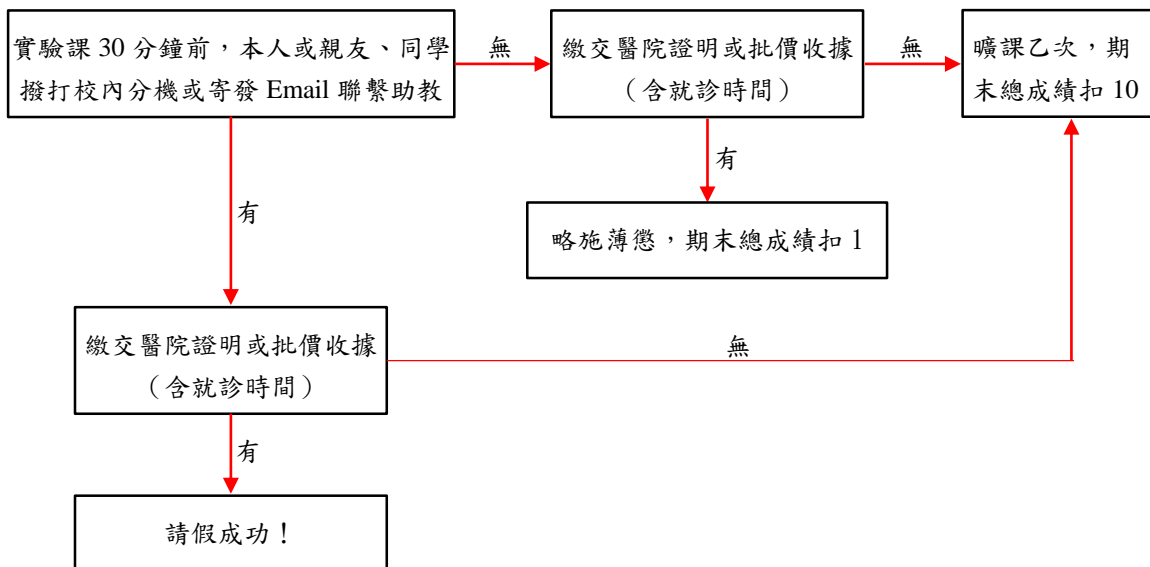
## ※出席及請假規定

- (1) 實驗課應準時出席，以聽取實驗操作過程注意事項。請勿任意遲到、曠課，中途亦不得未經許可而任意離開。**任意中途離席者，視同曠課乙次**，期末總成績扣 10 分。
- (2) **下午 1:20** 實驗準時開始。遲到 10 分鐘以內者，期末總成績扣 1 分；20 分鐘以內扣 2 分；30 分鐘以內扣 3 分。**遲到超過 30 分鐘者，視同曠課乙次**，期末總成績扣 10 分。

遲到分鐘數	扣除期末總成績
$0 < t \leq 10$	1
$10 < t \leq 20$	2
$20 < t \leq 30$	3
$t \geq 30$	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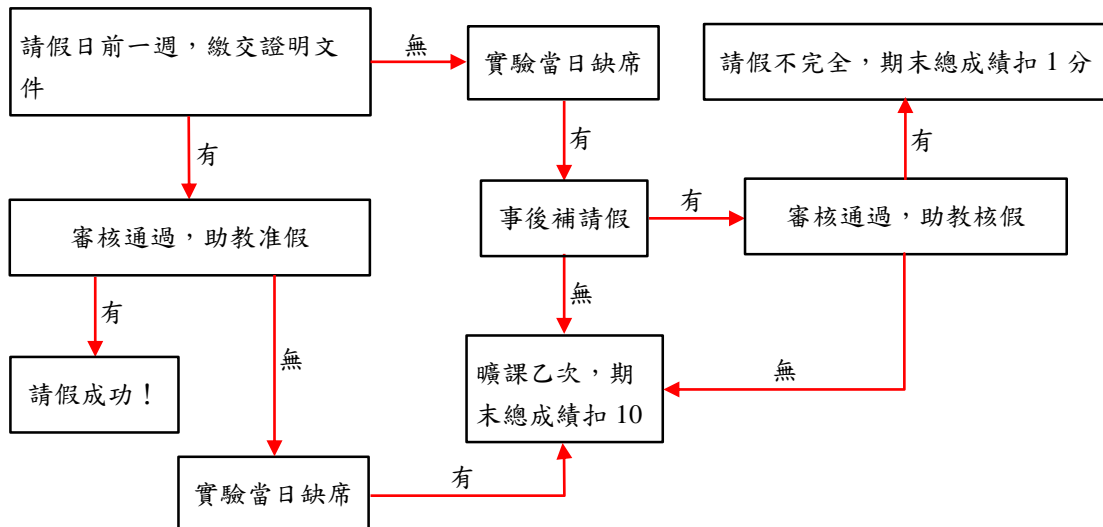
- (3) 曠課次數**逾 3 次**者，本學期實驗須重新修習。  
備註：化學系大學部二年級學生【**化學實驗三**】、【**化學實驗四**】有機、分析實驗課程曠課次數為合併計算，非分別累計之。
- (4) 實驗課程需要請假者，無論何種假別，皆應**事前**告知。未事前告知、請假或未經助教准假而缺席者，**以曠課乙次論處**，期末總成績扣 10 分。
- (5) 請假流程圖如下：

### ★病假



備註<sup>①</sup>：藥袋不足以作為請假之證明，因藥袋上無個人就診時間可供助教查證。

★事假 (含婚/喪等無法更改日期之事件)



備註①：可准假的範例說明

請假事由	證明文件
喪假	訃聞
婚假	喜帖
兵役體檢	兵役科體檢單

備註②：特殊範例說明

請假事由	處置
非公假類型的 (校內/外) 課外活動、比賽、表演、排練、彩排.....等	不予准假
公假類型的 (校內/外) 課外活動、比賽、表演、排練、彩排.....等	繳交公假單並逕自透過 myNTU 請假系統請假
考駕照、聯誼	不予准假

備註③：公假證明單範本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公假證明單 2015年2月25日					
學號	(如下附錄)	姓名	棒球校隊	系所	系 年級
起訖時間	自	104 年 3 月 15 日	時	起	共計 14 天 小時
	至	104 年 3 月 28 日	時	止	
請假事由	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103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一般組決賽			證明文件	
審核意見				證明單位	
附註	一、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請公假，並依學生請假辦法第七條辦理： (一)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，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者。 (二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文件證明者。 (三)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，而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。 (四)有關兵役事項，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。 二、憑本公假證明單填寫平時請假單，辦理請假手續，如係團體並需填後附名單。				

備註<sup>4</sup>：若不清楚自己所請的假該歸類為何種假別（或者該假是否可請），則應提前一週主動向助教提出並說明請假原由，交由助教評估是否准假。

(6) 請假或曠課過後，如情況允許，**得**由助教安排至其他實驗班補作實驗。

備註<sup>1</sup>：「報到暨安全講習」週請假者，須通過助教以投影片內容為考題的測驗，及格者方可修課。